中国足球协会青少年足球科研课题：基于我国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的“五人制足球”价值实现路径与竞训体系构建研究（项目编号：20160011）

我国青少年五人制足球竞赛与训练体系理论及其构建研究

夏　青　刘润松　李吴琼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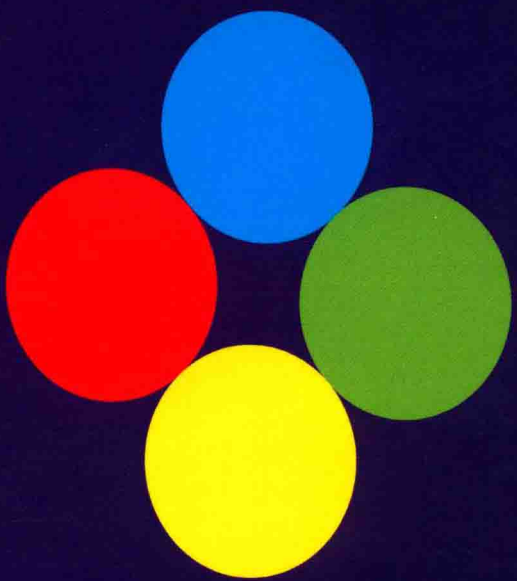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中国足球协会青少年足球科研课题：基于我国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的“五人制足球”价值实现路径与竞训体系构建研究（项目编号：20160011）

我国青少年五人制足球竞赛与训练体系理论及其构建研究

夏　青　刘润松　李吴琼　著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策划编辑 李志诚
责任编辑 侯恩毅
审稿编辑 梁 林
责任校对 春 芝
版式设计 司 维 博文宏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国青少年五人制足球竞赛与训练体系理论及其构建研究/夏青，刘润松，李吴琼著．－－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17.12
ISBN 978－7－5644－2838－9

Ⅰ.①我… Ⅱ.①夏… ②刘… ③李… Ⅲ.①青少年－足球运动－竞赛规则－研究－中国 ②青少年－足球运动－运动训练－研究－中国 Ⅳ.①G8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11537 号

我国青少年五人制足球竞赛与训练体系理论及其构建研究 夏 青 刘润松 李吴琼 著

出 版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海淀区信息路 48 号
邮 编 100084
邮 购 部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读者服务部 010－62989432
发 行 部 010－62989320
网 址 http://cbs.bsu.edu.cn
印 刷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 1/16
成品尺寸 228×170
印 张 19.25
字 数 322 千字

2018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8.00 元
（本书因印制装订质量不合格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绪 论 …… (1)

第一节 五人制足球简介 …… (1)
第二节 五人制足球的特征 …… (7)
第三节 五人制足球的价值 …… (11)

第二章 世界五人制足球强国的发展概况 …… (20)

第一节 巴西五人制足球发展概况 …… (20)
第二节 意大利五人制足球发展概况 …… (23)
第三节 巴西和意大利五人制足球发展的启示 …… (26)
第四节 历届世界杯简介 …… (28)

第三章 中国五人制足球的发展 …… (36)

第一节 中国五人制足球的发展简介 …… (36)
第二节 中国五人制足球全国性赛事 …… (42)
第三节 中国“草根”五人制足球 …… (52)

第四章 中国特色“校园足球”的发展 …… (56)

第一节 中国“校园足球”发展简介 …… (56)
第二节 中国“校园足球”发展的重要意义 …… (64)
第三节 中国“校园足球”开展的主要内容与形式 …… (68)
第四节 中国“校园足球”发展障碍与策略 …… (74)

第五章　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 …… (82)

第一节　足球运动员竞技能力 …… (82)
第二节　足球运动员培养规律 …… (88)
第三节　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模式 …… (92)

第六章　青少年五人制足球竞赛与训练特征…… (104)

第一节　青少年五人制足球竞赛特征 …… (104)
第二节　青少年五人制足球训练特征 …… (118)
第三节　青少年五人制足球竞赛与训练的关系 … (128)
第四节　青少年五人制足球竞赛与训练的价值体现
…… (133)

第七章　青少年五人制足球竞赛体系 …… (141)

第一节　青少年五人制足球竞赛体系构建 …… (141)
第三节　青少年五人制足球的竞赛规则 …… (156)
第四节　青少年五人制足球竞赛规程 …… (173)
第四节　青少年五人制足球常用的竞赛方法 …… (179)
第五节　青少年五人制足球竞赛中的道德问题 … (183)

第八章　青少年五人制足球训练体系 …… (197)

第一节　五人制足球技术、战术简介 …… (197)
第二节　我国青少年五人制足球训练体系构建 … (227)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第九章　青少年五人制足球竞赛与训练体系发展模式与策略 …… (261)
第一节　青少年五人制足球竞赛体系的发展模式 …… (261)
第二节　青少年五人制足球训练体系的发展模式 …… (271)
第三节　青少年五人制足球竞赛体系的发展策略 …… (281)
第四节　青少年五人制足球训练体系发展策略 … (288)
主要参考文献 …… (293)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五人制足球简介

一、五人制足球的起源

五人制足球（futsal）是众多足球形式中的一种，名字源自葡萄牙语 futebol de salão 以及西班牙语 fútbol sala 或 fútbol de salón，意为“房间足球”；英语为“indoor football”，叫室内足球。五人制足球比赛通常在室内进行，每支队伍只有 5 名球员上场而不是通常的 11 名。五人制足球与传统的十一人制等其他形式的足球不同主要表现在较小的场地比赛、使用较小的球门以及较小尺寸的足球，以及缩短了的比赛时间等。

五人制足球的起源比现代足球较晚，现代足球起源于 19 世纪 60 年代的英国，而五人制足球则诞生于 20 世纪 30 年代。在 1931 年，加拿大就有了对五人制足球的记载，而有记录的第一场室内五人制足球比赛则是在 1854 年。但在传统意义上，现代室内五人制足球运动的开展则是在 20 世纪 30 年代的乌拉圭。1930 年，在乌

拉圭胡安·卡罗斯·切里安尼为基督教青年会的年轻人发明了五人制足球比赛。1932 年，乌拉圭人格瑞恩制定的第一份室内足球运动规则被正式视为室内五人制足球运动的起源。1936 年，巴西的译本体育杂志上发表了一篇有关于五人制足球比赛规则的文章，从此五人制足球运动传播开来，得到了较为显著的发展。20 世纪初的南美，穷人家孩子的唯一娱乐方式就是聚在一起踢足球。由于去不了正规的足球场，他们只能搬 4 块砖头摆两个门，在街头巷尾，在每一块空地，在沙滩上踢球，五人制足球就这样迅速得到普及。而现在大多数国家已经不再把五人制足球当作一项非正式、非官方的小型足球来看待，它已成为世界上普及最快的体育项目之一。据统计，全球范围内也已有 100 多个国家的多达 3000 多万人从事着这项运动。

二、五人制足球的发展

在国际上，五人制足球的发展则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1971 年，第一个国际性的室内五人制足球协会——室内足球国际联合会（FIFUSA）成立。同年举办的室内足球国际联合会世界锦标赛在圣保罗举行，东道主巴西获得冠军。同时，在巴西人阿维兰热在担任国际足球联合会主席期间，国际足球联合会大力普及与推广五人制足球运动，并在 1986 年、1987 年及 1989 年，先后举办了 3 届室内足球赛。由于这种小场地的足球比赛在世界范围内流行起来，足球的发展日新月异，国际足球联合会（FIFA）对此项运动的发展也赋予特别的关切。为了使五人制足球更利于发挥运动员的能力，并且提高其比赛的观赏性，国际足联在 1986 年制定了一整套针对五人制足球运动的新规则。1989 年，国际室内足球协会被并入国际足联，国际足联开始正式把五人制足球纳入管理范围之内，成为其主管团体。同时，在国际足联与其成员的共同的努力下，五人制足球的相关知识和资源在越来越多的国家得到了传播。同年，为了庆祝荷兰足球协会成立 100 周年，第一届国际足联室内足球锦标赛在荷兰举行，此后每 4 年举办 1 届，成为国际足联的重要赛事之一。由于国际足联拥有广泛的组织，加入了国际足联之后的室内五人制足球得到了更好的发展机遇，如 1996 年参加五人制足球锦标赛的国家仅有 46 个，而到了 2000 年，多达 70 个国家参赛，这也是 2000 年在危地马拉举行的国际足联五人制

足球锦标赛参赛国家数量迅速上升的一个重要原因。到了2008年，在巴西举办的第六届国际足联室内五人制足球锦标赛正式改名为国际足联室内五人制足球世界杯，成为与十一人制足球世界杯以及沙滩足球世界杯并列的世界上最高荣誉、最高规格、最高竞技水平、最高知名度的三大足球赛事。

自诞生之日起，五人制足球就在整个南美洲，尤其是在巴西受到普遍的欢迎，专业的地区性社团也如雨后春笋般不断涌现。据悉，巴西目前从事五人制足球运动的约46万人，在正式注册的青少年球员4万多名，五人制足球俱乐部6000多个。而早在1959年，巴西就举办了首届室内足球联赛，随后该项运动逐渐扩展到南美洲、北美洲、欧洲、大洋洲、澳大利亚等地区，这些地区每年都会举办五人制足球的联赛，比如在欧洲联赛冬歇期，欧洲各豪门球队还要参加欧洲五人室内足球锦标赛。在1965年，巴西又举办了第一届室内五人制足球国际赛，巴拉圭获得了冠军。1980年，南美洲杯赛开始举办，巴西队获得了1980、1984两届比赛的冠军。此后巴西一直垄断着南美洲五人制足球锦标赛的冠军，直到2003年才被阿根廷队打破纪录。在目前已举办的8届五人制足球世界中，巴西5次夺得冠军，堪称世界“五人制足球霸主”。

虽然五人制足球起源于南美，但其职业化程度最高的地方是在欧洲。欧足联组织的室内五人制足球赛最早是在1996年，西班牙在本土科尔多巴举行的第一届欧洲锦标赛中夺冠。2001年，欧足联成立了官方的欧洲俱乐部室内五人制足球赛事——五人制足球欧冠联赛（UEFA Futsal Cup），获得各国联赛或者杯赛冠军的球队将获得该项比赛的参赛权。西班牙俱乐部获得了其中的6届冠军，不愧为欧洲的五人制霸主。同时，西班牙也曾在2000年和2004年2届五人制足球世界杯中摘得桂冠。

五人制足球在亚洲的发展历程较短，1999年之前没有全亚洲的五人制足球赛，亚洲按地域将各地区分成若干组，以赛会制的方式进行比赛，各个地区产生冠军代表亚洲参加国际足联室内五人制足球锦标赛。1999年初，国际足联正式规定，参加室内五人制足球锦标赛的队伍必须是专业队。因此，为了与世界各级五人制足球大赛相衔接，亚足联决定创办亚洲室内五人制足球锦标赛，每年举办一届，并以该项赛事作为室内五人制足球锦标赛的预选赛。伊朗曾10次夺得亚洲五人制锦标赛的冠军，堪称亚洲的五人制足球“领头羊”。日本的五人制足球水平也很

高，曾 2 次获得亚锦赛的冠军。

五人制足球的代表人物是巴西的法尔考。在 2016 年哥伦比亚五人制足球世界杯中退役的法尔考可谓是荣誉满身，大大小小的冠军不计其数。其个人脚下技术极为细腻，传球一步到位且射门精准。法尔考最大的荣耀是率领巴西队获得了 2008 年和 2012 年世界杯冠军，并且个人已是六届世界五人制足球先生得主。同时，法尔考也曾尝试转入十一人制足球领域，他在 2005 年短暂加盟巴西豪门圣保罗，并随队获得了南美解放者杯冠军和世俱杯冠军。

五人制足球虽然发展时间较短，但其比赛的方法具有很高的锻炼价值。五人制足球需要球员运用技术复杂且战术多样，攻守变换快，而比赛起伏跌宕，胜负难以预料，经常出现戏剧性变化，其魅力也随之体现。而且五人制足球还诞生了一大批世界级球星，远至贝利、肯佩斯、马拉多纳，近有梅西、C · 罗、罗纳尔多、罗马里奥、卡福、内马尔等，可谓人才济济。

三、五人制足球与十一人制足球的区别

通常我们谈论的足球比赛，即指十一人制足球，那么五人制足球与十一人制足球有什么区别呢？本研究主要从竞赛规则这一角度来分析二者的区别。

竞赛规则的产生是竞赛活动发展的客观需要。在竞赛活动中，比赛双方难免会因为利益冲突、出发点不同或看问题的视角不一致而产生一定的矛盾，在这样的情况，就必须通过一定的机构制定出竞赛中的技术规范和准则，以保证体育比赛的顺利进行。因此，竞赛规则是指为了避免运动竞赛中人为因素和客观因素的影响，使所有参赛运动员在条件均等的情况下进行公平竞赛，对竞赛中所采用的技术、器械和行为等做出一定的限制和规定。总而言之，竞赛规则是运动竞赛必须遵守的技术规范和各类准则的总称。

本文主要从比赛场地、队员人数、比赛时间、比赛用球、比赛装备、裁判员、对犯规的判罚、任意球和发界外球、球门球等方面对五人制足球和十一人制足球做以比较分析。

（一）比赛场地及队员人数

五人制足球的标准场地长为38～42米、宽为15～22米；而十一人制足球对场地要求大，一般场地为100米×75米。可见，一个十一人制足球场可以划分为3个五人制足球场。

在队员人数方面，五人制足球比赛中除上场的5人外，替补队员人数不得超过7人。同时，在比赛中换人次数不限制，替换下场的队员可以重新上场。队员可在比赛中随时进行替换，但须遵守以下规则：离场队员需由己方换人区离场，上场开始时至少要有5名队员；如果比赛中某队因有队员被罚下场而场上队员少于3人（包含守门员）时，比赛必须中止。与五人制足球相比，十一人制足球除上场人数不同以外，队员替补前应先通知裁判员，替补队员在被替补队员离场并得到裁判员信号后方可进入比赛场地；替补队员只能在比赛停止时从中线处进场，被替补下场的队员不得再次参加该场比赛。比赛开始时，十一人制上场队员不得多于11人，如果任何一队少于7人则比赛不能开始，而且在由国际足联、洲际足球联合会或国家足协主办的正式比赛中，每场比赛最多可以使用3名替补队员。

（二）比赛时间，时间用球及比赛装备

五人制足球比赛分为上下两个半场，每半场20分钟，比赛时间由计时员负责记录，采用净时间，每队在每半场可向计时员申请1次1分钟的暂停，但须遵循如下原则：只有球队教练员有权向计时员提出要求暂停1分钟，可随时要求暂停，但只有在本方控球时才给予执行；当比赛成死球时，计时员用不同于裁判员的哨音或是其他声音信号示意暂停。暂停后，双方队员应留在场内，但可在靠近替补席的边线处，听取教练员指示，而教练员则不能进入场内做指示。如某队在上半场未要求暂停，则在下半场也只能要求一次暂停；五人制足球比赛中场休息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十一人制足球也分为上、下半场，时间为各45分钟，比赛中没有暂停，同时计时钟也不会因死球或队员场上受伤等原因停，只会在45分钟到了以后，相对地补上所消耗的非比赛时间，同时在比赛战平后根据章程来决定是否采用加时或点球决胜。

五人制足球的比赛用球为4号球，用皮革或其他适当的材料制成，圆周通常为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62～64 厘米，重量为 400～454 克，海平面气压为 0.4～0.6 个大气压力。十一人制足球为 5 号球，同样是用皮革或其他适当的材料制成，圆周为 68～70 厘米，重量为 410～450 克，海平面压力为 0.6～1.1 个大气压力。可见，十一人制足球的比赛用球比五人制足球大，五人制足球的 4 号球属于低弹球，更利于脚下控制。

在队员的装备上，五人制足球要求队员的球鞋只允许穿胶底或类似材料做成的帆布鞋、软皮面训练鞋或体操鞋，而十一人制足球则通常要求穿专业足球鞋。

（三）裁判员

五人制足球与十一人制足球裁判员最大的不同在于五人制裁判分为主裁判和副裁判，两者拥有同样的职权，但当两人判罚不一致时，须以主裁判员的判罚为准。副裁判员除拥有和主裁判员相同职责之外，还应该在运动员被罚出场时，执行两分钟的停赛计时，负责执行 1 分钟暂停的计时，保证替换队员按规则要求出、入场。而十一人制在场上执法的只有主裁判一人，另外两名巡边员主要负责进攻是否越位、判断球出界及在主裁没有看清场上所发生情况时来提醒主裁判做出合理的判罚。

（四）对犯规的判罚，任意球和发界外球、球门球

对于犯规的判罚，五人制足球与十一人制足球基本上一致，但是在对队员进行罚令出场上却存在着不同。五人制足球将队员罚出场 2 分钟后可以再派一名替补出场，如果在这 2 分钟内，其中一队有入球，则引用下列条款：如场上 5 人对 4 人，较多人数一队入球，则 4 人的一队可补足第五名队员；场上是 4 人对 4 人，虽有入球，两队都不补充队员；场上是 5 人对 3 人，或 4 人对 3 人，较多人数的一队入球，则只有 3 人的一队可补充一名队员；场上是 3 人对 3 人，虽有入球，两队都不补充队员；如场上较少人数的一队入球，则不补充队员。而在十一人制足球比赛中，如果将某队员罚出场则不会再补充队员。在任意球的规则上，五人制足球与十一人制差别不大，都有直接任意球和间接任意球，在踢任意球的位置上，五人制足球踢任意球时，所有对方队员须距球至少 5 米，直到比赛进行。十一人制踢任意球时，所有对方队员须距球至少 9.15 米，直到比赛进行。在发界外球时，五人制足球通常采用用脚踢界外球，踢界外球不能直接进球得分。而十一人制则用

手抛界外球，同样不能直接得分。

第二节 五人制足球的特征

一、五人制足球运动的基本特征

辞海中对“特征”一词的解释是特别的征象、标志、显著特征等。简而言之，特征即事物特点的表征。通常来说，特征的主要作用是描述或表达某一事物的性质或同一事物在不同领域、阶段中所表现出的不同特性。在哲学理论中，事物的特征具有多元性、多类性和多维性。其中，特征的多元性是指认识主体选择的主体的环节和因素不同所呈现出的不同部分的特征。特征的多类型是指认识主体选择的标准和依据不同所呈现出的不同的类别特征。特征的多维性是指认识主体选择的视角和范围不同而呈现出的不同的维度特征。综上来说，哲学视角下的多元特征分类能够启发我们从五人制足球运动项目的专项角度分析归纳其不同的层次特征。多类特征分类能够启发我们从五人制足球运动项目的项群类别分析归纳其特征。多维特征分类能够启发我们从竞技运动的整体高度分析归纳其特征。同时，在心理学中，事物的特征具有相似性和竞争性。相似性是由新事物与类别成语匹配的数量决定。竞争性是由新事物与类别成语非匹配特征的数量决定。心理学这种特征分类引导我们可以更好的区别五人制足球运动特征的相似顶与竞争性，从而理清由于认知范围局限或认知程度泛化所导致的观念混淆。

深刻了解和科学认识事物是人类推动事物发展的基础。只有如此，人类才能准确地把握事物的发展方向，因而认识五人制足球运动的特征亦是如此，唯有科学认识五人制足球运动的特征才能够推动该项目不断的发展。而且，哲学理论认为认识是人所特有的活动，是主体对客体进行观念把握的活动过程以及作为其结果的观念反应形式。它的目的是观念地再现客观事物的特性、本质和规律。认识

活动与实践活动密切联系，实践活动是认识活动的基础、动力和最终目的。认识过程主要表现为主体能动地接收、加工、改造来自客观的信息，并通过自己的思维操作以观念的形式反应和把握客观事物。人类认知过程就是从现象走向本质、从个别走向一般、从特殊走向普遍的辩证阶段过程，五人制足球运动特征的认识也遵循这一原理，是再现该运动项目的特性、本质和规律。本文拟从竞技运动理论角度对五人制足球运动的特征进行讨论，分析五人制足球运动的基本特征。

遵循所有竞技运动本质属性的基本特征，五人制足球运动的基本特征是身体的运动性、规则的严格性、对抗的激烈性、运动的极限性、技艺的难美性、环境的模拟性、竞争的博弈性以及结果的难料性。身体的运动性是竞技运动本质形态的主要特征，表现在五人制足球运动中在身体的活动性、运动的规范性以及身心的统一。规则的严格性是竞技运动存在依据的主要特征，集中体现在五人制足球规则的公约性、规则的完善性以及规则的执行性。对抗的激烈性是竞技运动竞争程度的主要特征，它是五人制足球运动最为显著的特征。运动的极限性是竞技运动负荷强度的主要特征，五人制足球运动过程中生理与心理的耗能表现为极限特征状态，这种身心极限状态也是竞技运动本质属性的重要特征。技艺的难美性是五人制足球运动技能表现的主要特征，它主要体现在动作的复杂性和过程的艺术性等方面。环境的模拟性是五人制足球运动活动方式的主要特征，是对人类原始身体活动的形象展示。竞争的博弈性是五人制足球运动竞争过程的主要特征，它不仅表现在行动过程，还体现在思维过程。结果的难料性是五人制足球竞赛难以预料结果的特征，也是竞技的魅力所在。

上述是五人制足球作为一项竞技运动的基本特征。而作为小场地足球的代表，五人制足球还具有区别于十一人制足球的显著特征。

二、五人制足球区别于十一人制足球的显著特征

（一）易于开展，规则简明

由五人制足球的场地尺寸可知，无论哪个学校只要一片篮球场或排球场大小的空地，就能开展五人制足球，因而场地小、易于开展是五人制足球相对于大场

地十一人制足球的首要特征。其次，十一人制规定上场人数为11人，最多可替换队员3人。五人制足球比赛规定上场5人，换人次数不限。从一场比赛的上场人数来看，五人制比赛参赛人数要少于十一人制。在此，我们可以以2个小时的比赛时间来计算，在一个标准的足球场，如果举办十一人制足球比赛，可参加比赛的人数最多为（11+3）×2=28人；如果举办五人制比赛，可将标准的十一人制场地划分为3个五人制足球场，2小时内各场地可以安排两场比赛，因而能够参加比赛的人数最少为10×3×2=60人，这有利于提高场地的利用率，缓解足球场地稀缺的难题，更易于组织和开展，使更多人能够参与到足球运动中。而且，十一人制足球由于场地大、比赛时间长、人数多所以跑动路线多、距离长，这对队员身体素质要求较高，运动强度自然很大。相比之下，五人制足球由于场地小、比赛时间短、人数少所以跑动距离短，运动强度就相对小些。这更容易激发青少年学生的运动欲望，更适合校园内开展。另一方面，五人制足球上下半场各20分钟，中场休息通常不超过10分钟，而十一人制足球比赛时间为90分钟，因而五人制足球单场比赛时间更短，举办各种性质比赛的赛程也较短，更利于在学校内开展各级各类的比赛。此外，五人制足球与十一人制足球在规则方面最大的区别在于五人制没有越位限制，角球和任意球可以直接射门得分，比赛不允许铲球，也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冲撞，规则更加简明。总之，相比十一人制足球，五人制足球上场参赛人数少，比赛时间短，比赛规则简化，简单到只需一块场地、一个裁判员和一个记录员即可比赛。

（二）接触球次数多，观赏性强

由于五人制足球场地小和队员人数少，使每名参赛队员有更多的机会接触球。依据国际足联发布的相关数据，一场五人制足球比赛的触球次数相当于十一人制足球的8倍，我们可以理解为青少年在五人制足球场上一年的接触球的时间等于十一人制球场上的8年。同时，球员在五人制足球比赛中传球、接球、断球、抢堵、射门等各项技术的使用率普遍都高于十一人制比赛。有统计显示，五人制足球比赛中每队至少可射门26次以上，进球一般比十一人制高出一倍以上。因此，我们经常能够看见五人制足球的比分很多都是大比分，这意味着五人制比赛中的进球数更多，比赛更加激烈、有趣。同时，五人制足球参加比赛的人数少、场地小、

比赛时接触球的次数多，队员相互之间距离短，双方争夺得更加激烈，比赛中急停、转身、变向跑等活动更为频繁，攻防转换速度快，球员脚尖踢球、脚底停球、快速的短传和低传配合及个人运控球技术运用的较多，因而五人制足球技术含量丰富，观赏性更强。

（三）身体素质要求较高

由于比赛的场地小、人数少，双方队员相互之间的距离较近，防守时主要采用紧逼盯人断球反击战术，进攻队员运用突然起动，假动作等突破对方防守，攻守双方常处在短兵相接的拼抢状态，攻守转换次数多、频率快、强度大。这种快节奏的攻守战术灵活多变，对球员的速度耐力等身体素质提出了很高的要求，所以场上队员必须保持充沛的体力。

（四）比赛更具商业化

近年来我国五人制足球的发展逐渐扩大，各种商业性质比赛在全国兴起，参与人数众多。例如，2003 年北京“茵宝”杯五人足球赛共计 320 支队伍参赛，同年中国教育部大学生体育协会率先在国内推出了首届“李宁杯”中国大学生五人制足球联赛，13 个省市 300 余所高校参加，共有 295 支高校代表队、3 425 名运动员参加了各个阶段的比赛，比赛场次达到 500 多场，现场观众超过 80 万人次，产生了广泛积极的反响。随着深入发展和专业推广，联赛将成为继 CUBA 之后的经典高校体育赛事。2004 年广西“国发林纸”杯五人足球赛共计 200 多支队伍参赛；2005 广州“百事”球王争霸五人足球赛共计 1 008 支队伍参赛等。这些比赛都是公司、企业为树立企业形象，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针对目标消费群而举办的商业气味很浓的比赛。因此，比赛既是广大国人的足球盛会，又是各商家展示自己的舞台，使比赛具有明显的大众化与浓厚的商业化特征。

第三节 五人制足球的价值

在《汉语词典》中，价值一词指商品的一种属性，其大小取决于生产这件商品所需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多少，例如财产价值。同时，价值还指事物的积极作用。在哲学中，价值属于关系范畴，是指客体能够满足主体需要的效益关系，是表示客体的属性和功能与主体需要间的一种效用、效益或效应关系的哲学范畴。为了更好地理解“价值”一词的含义，下面从3个方面对哲学意义上“价值”的特定含义，作以简要分析，首先，在构成上，价值是由主体（现实的人）的需要和客体（事物）的属性这两个因素构成。构成价值的主体是人。因为人是一切价值的需要者，享用者和评价者，价值离不开人的需要和评价。世界上的一切事物。离开了人就无所谓有用无用、有益无益，也就无所谓价值。价值现象是属于人的，以人为本是人类存在意义的体现，所以价值主体是人而不是事物，如果客体是事物，主体也是事物，那么在事物与事物之间，即使客体的事物对主体的事物发生了一定的有用性，也不能叫作价值。它们之间的这种关系只能叫作客观的适应关系。例如，“山上的果树挂满了果实”中的山与果实的关系，均是物与物之间的适应关系，就不能判断它们有价值。同时，构成价值的客体是物或人。这里的物可以指物质现象，也可以指意识现象。前者如河流山川、花草树木、冰雹雨雪；后者如道德规范、政治策略、法律规定、社团规章等。作为价值客体不仅有物，而且还包括人。人同其他物的不同点在于：人能够以自己的属性去满足他人和社会的需要（客体）；同时人还有自身的需要（主体），人是主与客体的统一。每个人（及其集团）都既是其他人（及其集团）的客体，又是他们的主体，人们之间互为主、客体。这样一来，作为客体的人的价值，就是他对主体的人的需要的关系，就是他们能否和在多大程度上满足别人，满足整个社会的物质文化需要。诸如“人人为我，我为人人”“人不为己，天诛地灭”的人生价值准则，就存在于以人为价值客体的价值关系之中。其次，在本质上，价值的本质是现实的人同满足其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